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大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台端是否已收受本件票據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